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20號

債 權 人 艾群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昭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一品居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狀尾此致「雲林地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
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